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3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有效表决人数4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共同审议，会议通过以下2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对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要求，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中期业绩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1年中期业绩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2021年中期业绩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中期业绩报告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林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林妮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林妮女士简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3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林妮女士简历

林妮女士，47岁，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林女士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国际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审计师。林女士在审计、会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审计二处处长、一处处长，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林女士目前还担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以及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监事。